

學中級高

冊手師教文用應

(冊上)

編主館譯編立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初版

高級中學

應用文教師手冊

(全二冊)

上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

主編者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國文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明

委員 王更生 周柏詳 陳篤正 潘光晟 謝一民 韓道誠 羅宗濤 羅聯添

王靜芝 胡自逢 湯振鶴 曾忠華 黃慶萱 黃錦鉉 吳宏一 張世祿

艾弘毅 祖蘭舫 黃慶萱 黃錦鉉 吳宏一 張世祿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輯

譯

館

印行者

正中華書局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輯

譯

館

華文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輯

譯

館

廣文書局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輯

譯

館

經銷者

人和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輯

譯

館

海源書局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輯

譯

館

印刷者

內文：華記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輯

譯

館

封面：華記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輯

譯

館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之高級中學應用文課程標準編輯。
- 二、本書共分上下二冊，提供擔任高級中學應用文課程教師教學之參考。
- 三、本書編輯目標，在詳明解說高級中學應用文課文之內容，並補充相關資料，以便教師之教學。
- 四、本書取材，兼顧做人、做事之常識與禮貌，適合實用，且有可供學生習作模擬之範例。
- 五、本書或有疏漏誤謬之處，尚希各校教師惠予指正，以供修訂時之參考。

高級中學應用文教師手冊（上冊）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應用文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應用文之性質及其作法之原則	二
第三節 應用文之種類	五
第二章 書信	六
第一節 書信之意義	六
第二節 書信之種類（略）	九
第三節 書信之結構（略）	九
第四節 書信之術語	九
第五節 書信作法及其款式	三八
第六節 書信舉例	四五

第三章 條據與名片.....五二

第一節 條據與名片之意義（略）.....五二

第二節 條據與名片之作法.....五二

第三節 條據與名片舉例（略）.....五五

第四章 啟事.....五六

第一節 啟事之意義（略）.....五六

第二節 啟事之種類（略）.....五六

第三節 啟事之結構（略）.....五六

第四節 啟事之作法.....五六

第五節 啟事舉例（略）.....五六

第五章 柬帖.....五七

第一節 柬帖之意義（略）.....五七

第二節 柬帖之種類（略）.....五七

第三節 柬帖之作法.....五七

第四節 柬帖舉例	五八
----------	----

第六章 對聯	六四
--------	----

第一節 對聯之意義（略）	六四
--------------	----

第二節 對聯之種類	六四
-----------	----

第三節 對聯之作法	七六
-----------	----

第四節 對聯舉例（略）	八一
-------------	----

第七章 題辭	八二
--------	----

第一節 題辭之意義（略）	八二
--------------	----

第二節 題辭之種類	八二
-----------	----

第三節 題辭之作法	八三
-----------	----

第四節 題辭舉例	八三
----------	----

第八章 會議文書	八九
----------	----

第一節 會議文書之意義	八九
-------------	----

第二節 會議文書之種類	一二三
-------------	-----

第三節	會議文書之內容·····	一二三
第四節	會議文書舉例·····	一二四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應用文之意義

本節說明應用文之起源及其發展、意義。所據資料：

一、周易繫辭傳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二、林惠祥文化人類學第四章：「佛累則 (J. G. Frazer) 說：「圖騰 (Totem) 便是一種類自然物。野蠻人以爲其物的每一個都與他有密切而特殊的關係，因而加以迷信的崇敬。」……賴納赤 (Reinach) 更具體的說：「這個名稱便是指一氏族人所奉爲祖先、保護者、及團結的標號的某種動物、植物、無生物，……原是美洲奧日貝印第安人的土語。」……蔡子民先生說，我國上古有鳥官、龍官、蟲種、犬種等，也是這種風俗的痕跡。」

三、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第一章：「伏羲風姓，卽鳳圖騰。」

四、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第一章：「『元謀人』出土於雲南元謀縣，據說他們距今已有一百七十萬年，且已知道用火。『藍田人』……約生於六十萬年以前，較『北京人』尙早十萬年，他們以狩獵爲

生，但已知用果穀爲副食，並以石頭、骨、角製造獵具和兵器。他們已知用火，並以語言作爲傳達意思的工具。」

五、莊子 胠篋：「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驩畜氏、軒轅氏、赫胥氏、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

六、圈兒信，見清梁紹壬 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二：

圈兒信

有妓致書於所歡。開緘無一字；先畫一圈，次畫一套圈，次連畫數圈，次又畫一圈，次畫兩圈，次畫一圓圈，次畫半圈，末畫無數小圈。有好事者題一詞於其上云：相思欲寄從何寄？畫個圈兒替。話在圈兒外，心在圈兒裏，我密密加圈，你須密密知儂意。單圈兒是我，雙圈兒是你，整圈兒是團圓，破圈兒是別離，還有那說不盡的相思，把一路圈兒圈到底。無中生有，令人忍俊不禁。

茲因適於中學教學，將其中「妓」改爲「婦」，「歡」改爲「適」，較原文爲雅。

七、文選，卽昭明文選之省稱。

八、岳陽樓記、心理建設自序並見高級中學國文教科書。

第二節 應用文之性質及其作法之原則

一、性質有與一般文章異者

1. 內容 爲日常生活事實之與他人有關者。如與友人商量旅遊事宜，與個人之日記有別。
2. 對象 應用文之對象因時地而有特定者，如致某校校長書信，必有某校而其校長爲某人，與致消費者函不同。

3. 形式 如書信、公文、名片、條據等，皆各有其固定之格式及專門用語，與普通之文章可隨意發揮者不同。

二、作法之原則

1. 確實 如收據，收到之品名、數量、單位、時間及收受人或經手人姓名簽章等，務必一一列舉清楚。

2. 淺明 如書信，必須淺顯明白；不可用辭典或夾雜外文，以免令對方翻檢辭書或請教他人之累。尤其家書，更宜淺明。如以下數例皆可爲法：

例一：曾國藩稟父母書

男國藩跪稟

父親大人萬福金安：五月十一日接到四月十三日自省城所發信，具悉一切。母親齒痛，不知比從前略鬆否？現服何藥？下次望四弟寄方來看。叔父之病至今未愈，想甚沈重，望將藥方病症書明寄京。劉東屏醫道甚精，然高雲亭過嫌過於膽大，不知近日精進何如，務宜慎之又慎，王率五荒唐如此，何以善其後，若使到京，男當嚴以束之，婉以勸之。明年會試後偕公車南歸，自然安置妥當，家中儘可放心，特恐其不到京耳。本家受恬之銀，男當寫信去催。江西撫臺係男戊戌座

師，男可寫信提及，亦不能言調劑之說。常南陔之世兄，聞其宦家習氣太重，孫男孫女尚幼，不必急於聯婚。且男之意，兒女聯婚，但求勤儉孝友之家，不願與宦家結契聯婚，不使子弟長奢惰之習。不知大人意見何如？望即日將常家女庚退去，託陽九婉言以謝。渠託買高麗參，因親事不成，亦不便買。本家道三兄弟託薦館，男當代爲留心，然分發湖南省，即使在京答應，未必到省垣去找他，此亦不可靠者也。常南陔處即由男寫信回覆。前男送各戚族家銀兩，不知祖父、父親、叔父之意云何？男之淺見，不送則家家不送，要送則家家全送，要減則家家減去一半，不減則家家不減。不然，口惠而實不至，親族之間，嫌怨叢生，將來覺生不測，反成仇讐。伏乞堂上審慎施行。百叩百叩。男謹稟。

例二：鄭雲寄弟墨

郝家莊有墓田一塊，價十二兩，先君初欲買置，因有無主孤墳一座必須創去，先君曰：「嗟呼！豈有掘人之塚以自立其塚者乎！」遂去之。但吾家不買，必有他人買者，此塚仍然不保。吾意欲致書郝表弟，問此地下落。若未售，則封去十二金，買以葬吾夫婦；即留此孤墳，以爲牛眠一件，刻石示子孫，永不廢，豈非先君忠厚之義而又深之乎？

夫堪輿家言，亦何足信，吾輩存心，須刻刻去澆存厚。雖有惡風水必變爲喜地，此理斷可信也。後世子孫，清明上塚，亦祭此墓，卮酒、隻雞、孟飯、紙錢百陌，著爲例。雍正十三年六月十日哥哥寄焦山雙峯閣。

例三：先總統 蔣公家書

經兒知之：

你五月一日來信，我已經收到了。你的信比從前寫得好。但是如「五」字寫至「𠂔」就抹去是不可以的。以後遇有寫錯的字，雖落筆已發覺，亦應寫完全了，再抹去。此次運動會你得了第二，我很歡喜。體育是最要緊的，以後還須常常練習才好。

你每逢星期日要寫一封信給我，而且要寫至二、三百字以上。將近來的思想，平日所做的事，以及日常閱讀的心得，統共寫出來告訴我。一則可以報告近況；二則可以練習文字，實是很益處。切記！切記！我寫給你的信，你要隨時存儲起來，沒有功課的時候，拿出來看看，也自然會有進步的。

父手示 五月十三日（十二年）

3. 簡要 行文宜簡潔扼要。如王羲之奉橘帖：「奉橘三百枚，霜未降，未可多得。」

4. 禮貌 如公文，雖上級對下級，猶稱「貴」；機關或首長對屬員稱「台端」，對一般稱「先生」、「女士」；自稱「本」；書信之自稱偏右而字略小，提及對方而抬頭皆是。行文之辭語亦宜保持禮貌。

第三節 應用文之種類（略）

第二章 書 信

第一節 書信之意義

古人多以「書」爲書信之義。說文：「書，箸也。从聿，者聲。」許紱云：「箸於竹帛謂之書。」即寫之於竹簡絲帛上者。原爲一切記載之意。後亦爲通致訊問，表達情意之用，遂稱爲「書」。左傳昭公六年：「叔向使詒子產書。」當爲函信。世說新語文學：「司空鄧沖馳遺信就阮籍求文。」「信」爲「使者」之意，遂以其所持書爲信，書信同義，則晚至唐代也。

唐岑參逢入京使詩：「故園東望路漫漫，雙袖龍鍾淚不乾。馬上相逢無紙筆，憑君傳語報平安。」（岑嘉州詩集卷七）岑參，南陽人，文本之後，少孤貧，篤學。天寶三年進士，歷官右補闕、起居郎、虢州長史、太子中允、嘉州刺史等，終於蜀。參詩辭意清切，迴拔孤秀。有集八卷。

鄭子家告趙宣子書

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事于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蒧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

于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于襄，而再見于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

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不德，則其鹿也，鉅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殲。惟執事命之。

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

樂毅報燕惠王書

臣不佞，不能奉承先王之教，以順左右之心，恐抵斧質之罪，以傷先王之明，而又害於足下之義，故遁逃奔趙。自負以不肖之罪，故不敢爲辭說。今王使使者數之罪，臣恐侍御者之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而又不白於臣之所以事先王之心，故敢以書對。

臣聞賢聖之君，不以祿私其親，功多者授之；不以官隨其愛，能當者處之。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論行而結交者，立名之士也。臣以所學者觀之，先王之舉錯，有高世之心，故假節於魏王，而以身得察於燕。先王過舉，擢之乎賓客之中，而立之乎羣臣之上，不謀於父兄，而使臣爲亞卿。臣自以爲奉令承教，可以幸無罪矣，故受命而不辭。

先王命之曰：「我有積怨深怒於齊，不量輕弱，而欲以齊爲事。」臣對曰：「夫齊，霸國之餘教，而驛勝之遺事也；閑於甲兵，習於戰攻。王若欲伐之，則必舉天下而圖之；舉天下而圖之，莫徑於結趙矣。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同願也；趙若許，約楚、魏、韓、秦四國，盡力攻之，齊可大破也。」先王曰：「善。」臣乃口受令，具符節，南使臣於趙。顧反命，起兵隨而攻齊。以天之道，先王之靈，河北之地，隨先王舉而有之於濟上。濟上之軍，奉令擊齊，大勝之，輕卒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沅，故鼎反乎歷室，齊器設於寧臺，薊丘之植，植於汶篁。自五伯以來，功未有及先王者也。先王以爲愜於其志，以臣爲不頓命，故裂地而封之，使之得比乎小國諸侯。臣不佞，自以爲奉令承教，可以幸無罪矣，故受命而弗辭。

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毀，故稱於後世。若先王之報怨雪恥，夷萬乘之強國，收八百歲之蓄積，及至棄羣臣之曰，遺令詔後嗣之餘義，執政任事之臣，所以能循法令，順庶孽者，施及萌隸，皆可以教於後世。臣聞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昔伍子胥說聽乎闔閭，故吳王遠迹至於郢。夫差弗是也，賜之鴟夷而浮之江。故吳王夫差不悟先論之可以立功，故沈子胥而弗悔；子胥不蚤見主之不同量，故入江而不改。夫免身全功，以明先王之迹者，臣之上計也；離毀辱之非，墮先王之名者，臣之所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者，義之所不敢出也。

臣聞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忠臣之去也，不絜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恐侍御者之觀左右之說，而不察疏遠之行也，故敢以書報，惟君之留意焉！

元稹酬樂天嘆窮愁見寄詩：「病煎愁緒轉紛紛，百里何由說向君。老去心情隨日減，遠來書信隔年聞。三冬有電連春雨，九月無霜盡火雲。併與巴南終歲熱，四時誰道各平分。」（元氏長慶集卷二十一）

宋史卷三百五楊億傳：「所著括蒼武夷頤陰韓城退居汝陽蓬山冠麓等集、內外制、刀筆，共一百九十四卷。」

第二節 書信之種類（略）

第三節 書信之結構（略）

第四節 書信之術語

茲擇要注解稱謂等名詞，並錄王偉俠先生應用文講話各表，改寫其說明如後，以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

一、稱謂

令祖 稱人祖父之敬語。爾雅釋詁：「令，善也。」用爲稱人親屬之敬辭。

家祖

自稱其祖父之詞。顏氏家訓風操：「潘尼稱其祖曰家祖。」

大父

墨子節葬下：「其大父死。」史記留侯世家：「大父開地，」集解：「應劭曰：大父、祖父。」

父。」

令尊、令堂（萱）

稱人父母之敬語。禮記喪服小記：「養尊者必易服。」注：「尊謂父兄。」詩

衛風伯兮：「焉得諼草，言樹之背。」傳：「背，北堂也。」野客叢書：「今人稱母曰北堂，蓋本於毛

詩伯兮。」故稱人母爲令堂、令萱。諼同萱。

尊翁、尊萱

顏氏家訓風操：「凡與人言，稱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廣雅

釋親：「翁，父也。」萱見前條。

家嚴、家慈

夏侯湛昆弟誥：「納誨於嚴父慈母。」類書纂要：「自稱父曰家君、家大人、家尊、

家嚴。」「自稱母曰家母、老母、家慈。」

君舅、君姑

爾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歿則曰先

舅、先姑。」

舍弟

文選魏文帝與鍾繇書：「是以令舍弟子建。」稱謂錄：「對人自稱其弟曰舍弟。」

外子、內子

稱謂錄：「恆言錄：夫婦相稱曰內外，晉魏以前無之，如秦嘉、顧榮皆有贈婦詩，不

云贈內也。徐排有贈內詩，又有對房前桃樹咏佳期贈內云，其妻劉氏有答外詩，內外之稱起於是矣。」

尊閨 閨爲宮中小門，與壺通，以婦女所居稱婦女，故稱他人妻爲尊閨。

令郎 謂人之兒曰郎。蘇軾同遊金山浮金堂獻作此詩：「兩郎烏角巾。」